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9年8月13日